

永福县水利局文件

永水利函〔2025〕7号

办理结果分类：B

对永福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农林水类 第2号建议的答复

王显希等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加快修复永福镇大苏村上白马屯损坏河堤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经实地走访，王显希等代表反映的大苏村上白马屯水毁河堤段为2023年汛期期间损毁，当年汛期期间堡里河连续遭遇两次超强洪水袭击，致使堡里河大苏村上白马屯河段约150米的河堤及农田受到一定的损毁，水毁发生当年，我局也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该段开展了水毁修复工程设计工作，确定了项目修复投资。近两年中，该项目也多次被列为水利救灾资金项目进行上报，但没有得到上级批复，致使该段河堤水毁修复工作滞后，为此我局深表歉意，今年我们又作为水毁项目上报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积极对接上级部门，多方面向上争取资金，力争早日完成对该段河堤

的水毁修复任务。

请你们继续对我们的工作予以关心并提出宝贵的批评和意见!



主要领导签字

唐勇年

承办人及电话：唐勇年 18077310577

抄送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

永福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18日印发